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

调档通知书

 ：

 贵单位 同志，报考我校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经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现已初录该生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，请贵单位于2015年5月25日前将该生的全部人事档案材料寄至我校，以利于我校根据上述材料确定是否正式录取（正式录取后人事档案不再退回）。

若部分应届毕业生因硕士答辩无法将完整人事档案调至我校，请于5月25日前将本校主管部门开具的“同意调档证明函”，寄至录取学院。“证明函”中须注明该生答辩日期及档案调至我校时间（不得晚于7月10日）。

在收到考生档案或“证明函”后，我校将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 致礼

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

 二O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邮寄地址：西安市西安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 学院（发函学院填写）

邮政编码：710049

电话：029- 82665292 （发函学院填写）

收件人：常老师（发函学院填写）

请在信封封面注明“2015年博士研究生档案”